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05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許錫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其中貳萬柒仟玖佰壹拾參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